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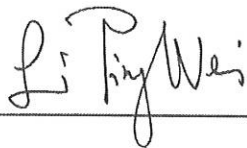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并按照认缴出资的金额确定在基金中的股权比例,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并按照认缴出资的全额确定在基金中的股权比例,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婷玮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海火山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并按照认缴出资的金额确定在基金中的股权比例,上述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张鸣



吕巍